



(1)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：采用差额累进方式向中标（成交）单位按如下标准收取。由中标人（成交供应商）在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(万元)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0.88%	0.64%	0.56%
500-1000	0.56%	0.315%	0.385%
1000-5000	0.35%	0.175%	0.245%
5000-10000	0.175%	0.07%	0.14%
10000-100000	0.035%	0.035%	0.035%
100000以上	0.007%	0.007%	0.007%

采购代理服务
费

注：如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取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，按 3000 元收取。代理服务费均包含专家评审费、公告费等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(2)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对象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。

(3)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、现金等形式。

(4)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专用账户：

户名：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（行号：104421010178）

账号：200732382524

财务电话：0791-87872880

财务邮箱：2730614010@qq.com